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4月18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崔星太委托董事何毅敏出席。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8年4

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59,935,784.62元，公司拟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963,819.8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八）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见附件1。《公司章程》全文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见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会计政策》全文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 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等7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会计政策》修订前后对照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新增</p>	<p>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新增</p>	<p>第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组织负责人由上级党委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备。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党委和党建工作</p>
<p>新增</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新增</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附件 3：《会计政策》修订前后对照表

内容概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一、增加委托贷款（新增）</p>		<p>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p> <p>1、委托贷款的确认和计量</p> <p>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发放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p> <p>本公司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对发放的委托贷款，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均按照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p>
<p>二、修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部分修订）</p>	<p>第十二条 应收款项</p> <p>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p> <p>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实际发生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p> <p>2. 坏账准备的计提</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p>	<p>第十三条 应收款项</p> <p>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p> <p>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实际发生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p> <p>2. 坏账准备的计提</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p>

	<p>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p> <p>(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495 890 752"> <tr> <td>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td> <td>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td> </tr> <tr> <td>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d> <td>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td> </tr> </table> <p>(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831 890 1256"> <tr> <td>确定组合的依据</td> <td>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td> </tr> <tr> <td>账龄组合</td> <td>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td> </tr> <tr> <td>其他组合</td> <td>应收股东的款项</td> </tr> <tr> <td>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d> <td></td> </tr> <tr> <td>账龄组合</td> <td>账龄分析法</td> </tr> <tr> <td>其他组合</td> <td>个别认定法</td> </tr> </table> <p>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402 890 1771"> <thead> <tr> <th>账龄</th> <th>应收账款计提比例(%)</th> <th>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以内(含1年)</td> <td>1%</td> <td>1%</td> </tr> <tr> <td>1至2年</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2至3年</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3至4年</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4至5年</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5年以上</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917 890 2033"> <tr> <td>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td> <td>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td> </tr> </table>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股东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40%	40%	3至4年	60%	6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p>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p> <p>(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495 1423 752"> <tr> <td>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td> <td>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td> </tr> <tr> <td>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d> <td>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td> </tr> </table> <p>(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831 1423 1256"> <tr> <td>确定组合的依据</td> <td>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td> </tr> <tr> <td>账龄组合</td> <td>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td> </tr> <tr> <td>其他组合</td> <td>应收控股股东的款项</td> </tr> <tr> <td>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d> <td></td> </tr> <tr> <td>账龄组合</td> <td>账龄分析法</td> </tr> <tr> <td>其他组合</td> <td>个别认定法</td> </tr> </table> <p>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p> <p>水泥及基础设施业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1480 1423 1850"> <thead> <tr> <th>账龄</th> <th>应收账款计提比例(%)</th> <th>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以内(含1年)</td> <td>1%</td> <td>1%</td> </tr> <tr> <td>1至2年</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2至3年</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3至4年</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4至5年</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5年以上</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高速公路业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1906 1423 2033"> <thead> <tr> <th>账龄</th> <th>应收账款计提比例(%)</th> <th>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以内(含1年)</td> <td>不计提</td> <td>不计提</td> </tr> </tbody> </table>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 控股 股东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40%	40%	3至4年	60%	6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不计提	不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股东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40%	40%																																																																																		
3至4年	60%	6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 控股 股东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40%	40%																																																																																		
3至4年	60%	6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不计提	不计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d> <td style="padding: 5px;">个别认定法</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3. 坏账的确认标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债务人逾期 5 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董事会批准的审批核销权限批准后，作为坏帐核销。</p> <p>4.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1 至 2 年</td>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10%</td> <td style="width: 60%; padding: 5px;">1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 至 3 年</td> <td style="padding: 5px;">40%</td> <td style="padding: 5px;">4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3 至 4 年</td> <td style="padding: 5px;">60%</td> <td style="padding: 5px;">6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4 至 5 年</td> <td style="padding: 5px;">80%</td> <td style="padding: 5px;">8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5 年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5px;">100%</td> <td style="padding: 5px;">100%</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td> <td style="padding: 5px;">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d> <td style="padding: 5px;">个别认定法</td> </tr> </table> <p>3. 坏账的确认标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债务人逾期 5 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董事会批准的审批核销权限批准后，作为坏帐核销。</p> <p>4.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40%	40%	3 至 4 年	60%	6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40%	40%																					
3 至 4 年	60%	6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修订存货的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加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条 存货的核算</p> <p>1、存货的分类</p> <p>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备品备件等。</p> <p>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p> <p>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条 存货的核算</p> <p>1、存货的分类</p> <p>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备品备件等。</p> <p>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p> <p>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p>																					

<p>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投资者投入存货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其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和账面价值计量；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入账；盘盈的存货成本按其重置成本入账，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p> <p>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p> <p>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按审批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p> <p>4、存货跌价准备</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投资者投入存货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其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和账面价值计量；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入账；盘盈的存货成本按其重置成本入账，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p> <p>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p> <p>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按审批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p> <p>4、存货跌价准备</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	--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p> <p>6、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p> <p><i>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 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 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i></p>
<p>四、修订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全部修订)</p>	<p>第十四条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p> <p>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p>	<p>第三十一条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p> <p><i>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应当已经获得批准。</i></p> <p><i>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i></p> <p><i>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i></p>

		<p>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p> <p>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p>五、修订固定资产的核算（部分修订）</p>	<p>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核算</p> <p>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p> <p>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p> <p>（1）外购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p> <p>（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p> <p>（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p>	<p>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核算</p> <p>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p> <p>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p> <p>（1）外购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p> <p>（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p> <p>（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p>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办公机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5	5%	2.11%-9.50%
设备部分	12-28	5%	3.39%-7.92%
运输工具	8-10	5%	9.50%-11.88%
办公机具	5	5%	19%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办公机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安全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通讯设施**、**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5-30		3.33%-20.00%
房屋建筑物	10-45	5%	2.11%-9.50%
安全设施	3-15	5%	6.33-31.67%
监控设施	5-10	5%	9.50%-19.00%
收费设施	8-10	5%	9.50%-11.88%
通讯设施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机器设备	12-28	5%	3.39%-7.92%
机器设备	12-28	5%	3.39%-7.92%

	<p>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p> <p>7、安全生产费用</p> <p>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p>	<table border="1"> <tr> <td>其他设备</td> <td>5-10</td> <td>5%</td> <td>9.50%-19.00%</td> </tr> </table>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p>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p> <p>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p> <p>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p> <p>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p> <p>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p> <p>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p> <p>7、安全生产费用</p> <p>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p>				

		旧。
<p>六、修订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部分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p> <p>(1) 销售商品</p> <p>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2) 提供劳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p> <p>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4) 建造合同</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p>	<p>第二十七条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p> <p>1、一般原则</p> <p>(1) 销售商品</p> <p>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2) 提供劳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p> <p>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p> <p>(5) BT 业务</p> <p>BT (Build Transfer)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其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p> <p>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p>	<p>(4) 建造合同</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p> <p>(5) BT 业务</p> <p>BT (Build Transfer)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其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p> <p>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p> <p>2、收费高速公路营业收入确认</p> <p>本公司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收入具</p>
--	---	---

	<p>体确认方法如下：</p> <p>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本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p> <p>（1）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p> <p>（2）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p>
--	--

<p>七、修订政府补助（部分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政府补助</p> <p>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p> <p>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p> <p>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p> <p>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p> <p>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第二十八条 政府补助</p> <p>1、政府补助类型</p> <p>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p> <p>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p> <p>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p> <p>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p> <p>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p>
-----------------------	--	---

		<p>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p> <p><i>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i></p> <p>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p> <p><i>(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i></p> <p><i>(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i></p>																																																				
八、修订税项（部分修订）	<p>第三十一条 税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税目</th> <th>计税基础</th> <th>税率</th> <th>税收优惠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增值税</td> <td>应税收入</td> <td>17%</td> <td>有</td> </tr> <tr> <td>营业税</td> <td>应税收入</td> <td>5%</td> <td>无</td> </tr> <tr> <td>城建税</td> <td>流转税额</td> <td>5%或7%</td> <td>无</td> </tr> <tr> <td>教育费附加</td> <td>流转税额</td> <td>3%</td> <td>无</td> </tr> <tr> <td>地方教育费附加</td> <td>流转税额</td> <td>2%</td> <td>无</td> </tr> <tr> <td>企业所得税</td> <td>应纳税所得额</td> <td>25%</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税目	计税基础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有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无	城建税	流转税额	5%或7%	无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无	<p>第三十二条 税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税目</th> <th>计税基础</th> <th>税率</th> <th>税收优惠政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增值税</td> <td>应税收入</td> <td>3%、5%、6%、11%、17%</td> <td>有</td> </tr> <tr> <td>城建税</td> <td>流转税额</td> <td>1%、5%、7%</td> <td>无</td> </tr> <tr> <td>教育费附加</td> <td>流转税额</td> <td>3%</td> <td>无</td> </tr> <tr> <td>地方教育费附加</td> <td>流转税额</td> <td>2%</td> <td>无</td> </tr> <tr> <td>企业所得税</td> <td>应纳税所得额</td> <td>25%</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税目	计税基础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1%、17%	有	城建税	流转税额	1%、5%、7%	无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无
税目	计税基础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有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无																																																			
城建税	流转税额	5%或7%	无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无																																																			
税目	计税基础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1%、17%	有																																																			
城建税	流转税额	1%、5%、7%	无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无																																																			
九、修订分部报告会计政策（新增）		<p>第三十五条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p> <p><i>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考虑企业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将公司业务划分为业务分部。</i></p>																																																				

		<p>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p> <p>(1) 该业务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p> <p>(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有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p> <p>(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有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p> <p>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p>
--	--	---